

万宁市 2018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
堂同步练习册

招标编号：HNYH2018-10-0308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文件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

二、用户需求书

三、投标人须知

四、评审办法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函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委托,对贵单位的万宁市 2018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堂同步练习册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通知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询价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1.1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8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堂同步练习册

1.2 项目编号：HNYH2018-10-0308

1.3 项目用途：教学需要

1.4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万宁市 2018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堂同步练习册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采购预算：144.2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商务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3 提供 2018 年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2.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2.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2.6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询价文件售价：询价文件每包 100 元，询价文件售后不退。如欲邮购，请和我公司联系，我们将以快件邮寄，邮每套 50 元。购买询价文件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3.1、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3.2、法人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购买询价文件时间、地点

购买询价文件及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逾期不售。（正常上班时间：（08:00-12:00，14:30-17:00）节假日除外。

地 点：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联 系 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9439

传 真：0898-66723196

5、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地址：万宁市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13976557899

6、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兹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北京时间9:00公开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北京时间8:50至9:00，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北京时间9:0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人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确认开标金额记录。

6.2 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重要提示：投标人应提交14000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北京时间17:30分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8、采购信息公告查阅：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二、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8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堂同步练习册

招标编号：HNYH2018-10-0308

2、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2.1 采购清单

序号	年级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本）	单位
1	合 计		学生课堂同步练习册	110858	本
2	七 年 级	语文	供应商所 提供的教辅材料必须是海南教育厅中 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中的版本 并与我市现行课本同步的图书。	7382	本
3		数学		7382	本
4		英语		7382	本
5		思想品德		7382	本
6		历 史		7382	本
7		地 理		7382	本
8		生 物		7382	本
9		八 年 级		语 文	6548
10	数 学			6548	本
11	英 语			6548	本
12	思想品德			6548	本
13	历 史			6548	本
14	物 理			6548	本
15	地 理			6548	本
16	生 物			6548	本
17	九 年 级	语 文		973	本
18		数 学		973	本
19		英 语		974	本
20		思想品德		970	本
21		历 史		970	本
22		物 理		970	本
23		化 学		970	本

说明：本需求表数据为估算数，秋季学期采购需求，以秋季实际入学人数为准。

2.2、其他要求：

2.2.1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2 需有本次招标练习册出版方的委托发行协议书；

2.2.3 具备有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和良好的中小学教材售后服务体系。

2.2.4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省投标人应在海南设有分公司（须在当地工商局或商务局登记注册）。

2.3、售后服务承诺函：

2.3.1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清单的品种和数量提供教辅资料，保证向原创出版采购，并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此类出版物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应保证无条件退换。

2.3.2 如采购人临时追订教材的，应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教材征订、采购、发放等全过程往返邮寄费、往返运杂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2.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询价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一、询价文件说明

1、“询价文件”的构成

1.1 “询价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2 潜在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有疑问，可在收到标书后及时提出，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询价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方应注明投标保证金使用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3.3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北京时间 17:30 分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财务电话：0898—66720094

联系人：黄女士

3.4 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 (3) 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履约保正金
- (4) 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④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投标文件编写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2 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复印）

2.3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必须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只

能提供一个报价且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投标文件每页须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2.4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投标货物、型号及产地，投标报价有效期需满足 60 天，投标文件不得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 投标文件应与投标样书分开单独包装，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3.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独立的密封袋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将“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1.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2 投标文件密封：

3.2.1 所有投标文件外信封上必须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也应有投标单位公章。

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及样书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

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 招标代理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以书面形式将推迟的截止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应获得所有潜在投标人收到此通知的书面回复。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潜在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当面递交或确认送达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修改或撤回申请。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签字确认的修改或撤回申请将是无效的。

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 / 撤回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封口处应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

5.3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采购失

败，报价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5.4 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5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四、评审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评审

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投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

2、本次询价采购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在开标后进行投标初步审查。

3、定标原则：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商由评标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报价最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4、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4.4 超出现行的工商注册管理规定的。

5、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1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5.3 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1、评审结束后，由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中标方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

3、招标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

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3.2 缴纳招标服务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4、 询价文件内容、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交货期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时间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符合询价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有则填×）			
7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人提供产品价格的合理性、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将在指定媒体网站（<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公示。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鉴证三方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业主（采购人单位名称）；

1.6 “卖方”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同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供应商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7 “鉴证方”系指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货物资质证明应与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询价文件中无相应规定，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货物资质证明应符合国家

或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权

必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支付

7.1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委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经核准由用户财务部门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8、技术资料

8.1 除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2年。

10.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11、检验

11.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1.2 国外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由商检局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商检局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负责之外，买方将有权在货物到港卸货后规定时间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5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5.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卖方应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按购销合同金额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验收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后予以原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应以由有金融许可证的任何一家银行或机构开具、支票或现金形式提交。

1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买方认为的其他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6.3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1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7.3 仲裁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生的违约通知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 在买根据上述第 18.1 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目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0.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合同修改

21.1 根据第 20 款,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如招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但原投标中或后来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 合同正本五份, 买方四份卖方一分, 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 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 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 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 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 若买方要求, 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 (包括所有副本) 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即开始生效。

2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教材供应工作，保证教材质量，更好地为教学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教学第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报订单要及时准确、应注明版本、版次、作者、数量、以便乙方及时正确订书。
- 2、甲方收到乙方送书后要及时清点验收，如有差错通知乙方。
- 3、甲方在教材发放后应及时清理仓库，并于结帐前退书。
- 4、乙方根据甲方的学生实际需求量供货。
- 5、在所订教材全部到货之日起，甲方在 3 个月之内向乙方付清所有书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了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应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及公司相关资料。

2、乙方所供教材必须是国家指定出版社的正规统编教材，若有盗版教材，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征订时要求的书名、版名、版次、作者、数量供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教学，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书时间、地点送书，并且双方要办理清点教材的交接手续。

5、甲方所订教材因出版时间有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告，乙方并告知出版社供书时间。

6、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当天给甲方回告该书有无，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追加教材 10 日内送达。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的折扣率一致。

7、因招生计划及学生报到率等因素，致使甲方所订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或追补，对于换版教材，不论上期由谁供应，在甲方选用新版教材时，乙方负责退书或更换。

8、开学前 10 日内预付 % 免费教科书，余款待各学校签收验收后（须由教育局确认盖章），经核准由采购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在 80 天以内支付剩余货款。

三、其他约定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12）天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缺数、受损等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内容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乙方不得逾期交货。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招标机构三方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一份办理支付货款用，均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

电 话：0898—66720094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规格响应表
- 4、售后服务计划
- 5、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0、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a)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b)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公开文件的投标文件；
- (c)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d)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如若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投标单项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 否 () 注: 在对应括号内打钩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参考规格填写开标一览表。

2、所有内容用人民币元报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 否 () 。

3、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参考规格填写买方要求。

2、投标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名： _____

4、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
- 3、应急时间安排；
- 4、其它服务承诺。

5、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6.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6.6、提供 2018 年近期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7、提供 2018 年近期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
本单位公章）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声明日期：

6.9、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加盖公章）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2018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10、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2018年 月 日